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

温政教督〔2017〕8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确认第七批 温州市学前教育达标乡镇（街道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温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7年）》（温政发〔2015〕33号）精神，不断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，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，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学前教育先进（达标）乡镇（街道）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12〕83号）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于2017年12月组织开展了学前教育达标乡镇（街道）督导评估工作。经审定，鹿城区仰义街道等26个乡镇（街道）达到温州市学前教育达标乡镇（街道）标准，决定确认为温州市学前教育达标乡镇（街道）。名单如下：

鹿城区仰义街道、广化街道、山福镇、丰门街道，洞头区灵昆街道，乐清市龙西乡、雁荡镇、芙蓉镇、盐盆街道，瑞安市曹村镇、桐浦镇、平阳坑镇、林川镇、潘岱街道、云周街道，永嘉县云岭乡，文成县西坑畲族镇、岙口镇、双桂乡，苍南县大渔镇、莒溪镇、望里镇、炎亭镇、霞关镇，泰顺县南浦溪镇、东溪乡。

希望上述乡镇（街道）再接再厉，扎实推进辖区内学前教育健康发展，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优化布局、加大投入、强化管理，为我市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、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7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省政府教育督导室，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府，市政协，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

2017年12月30日印发

---